



作業名稱：學員報名及繳費標準作業程序

文件編號：SOP01-6-04

聯絡人分機：246

制(修)訂日期：107.3.16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(二)各班別招生簡章。

二、作業流程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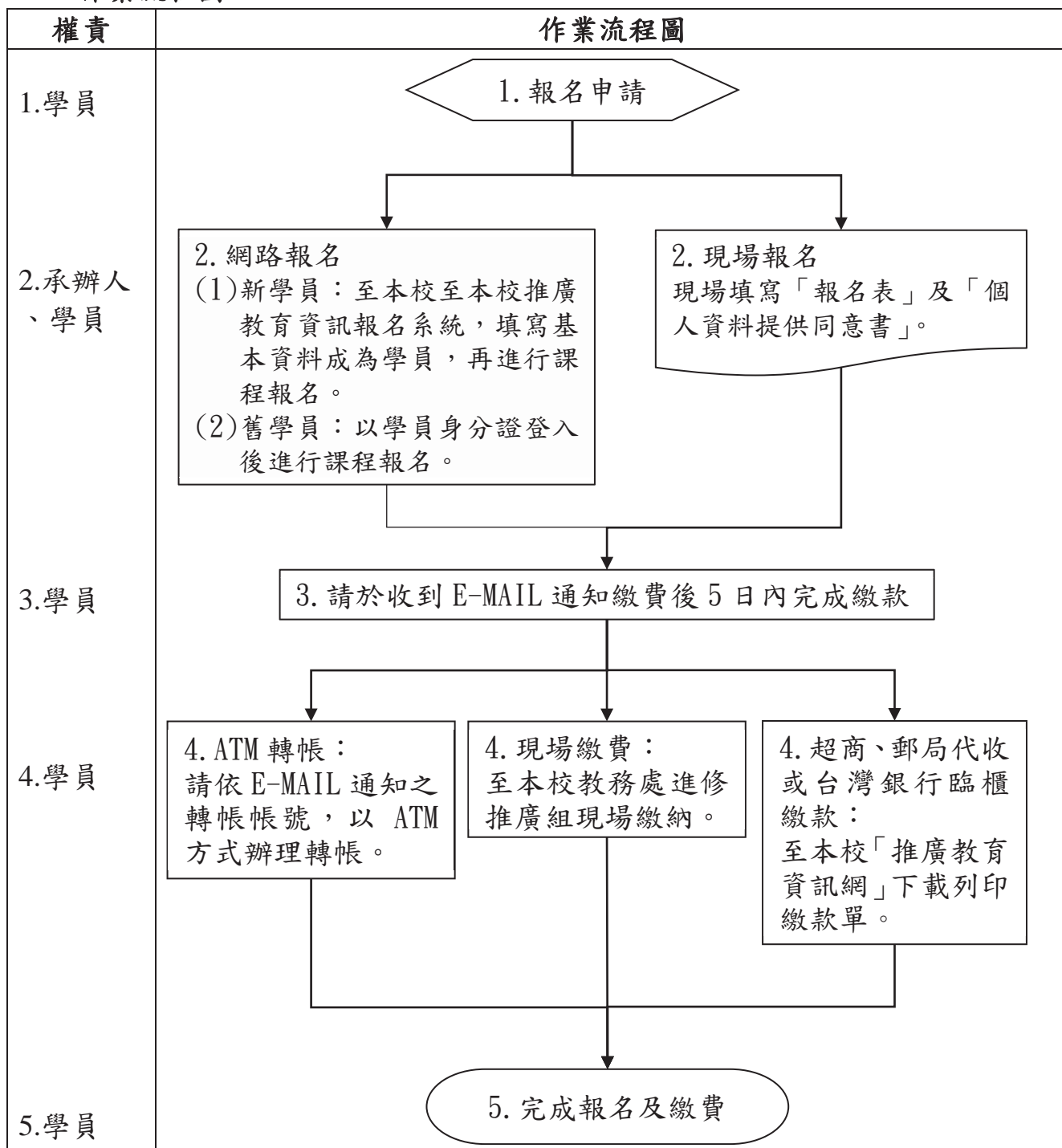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報名方式：

- 1.網路報名：報名網址(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)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 - (1)非本校學員者請先上網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報名系統，填寫基本資料成為學員後即可進行課程報名。
 - (2)以學員身分證登入後進行課程報名。
- 2.現場報名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，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)現場報名。

(二)繳費：請於收到 E-MAIL 通知繳費後 5 日內完成繳款，每一次報名每一個班別都會有各自不同的繳費帳號，請勿混用。

- 1.ATM 轉帳：請依 E-MAIL 通知之轉帳帳號，以 ATM 方式辦理轉帳。
- 2.現場繳費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-17:00，請親自(或委託)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(臺南市樹林街二段 33 號中正館 1 樓)現場繳費。
- 3.超商、郵局代收或台灣銀行臨櫃繳款。
 - (1)請至「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資訊網」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點選左下方「列印繳費單」→輸入身分證號碼及西元出生年月日→登入後在需繳費課程點按「選取」即可從下方列印出繳款單。
 - (2)繳費單請一定要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，以免造成條碼無法辨識。
 - (3)透過超商或郵局代收需三個營業日才會入帳。

三、作業流程圖：



四、相關表件：

表件1：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

表件2：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國立臺南大學推廣教育課程報名表

紀錄編號：(由本組填寫)

報名課程			
姓名			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宅)	手機	
	(公)	傳真	
E-mail	(請填寫開課/繳費通知時寄發的 email)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合格證書寄送地址)		
※請問您未來是否願意收到本校其他課程資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
※紙本報名者，本組會蒐集到您的個人資料，請閱讀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並同意簽名。

【11108-09】



立即掃描

報名網址：<http://academics.nutn.edu.tw/sce/>



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表件2

108年1月4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

108年2月20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(V2.0)

108年9月18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1)

113年1月18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(V2.2)

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第8條及第9條規定，向您告知以下內容，敬請詳細審閱(尚未成年滿18歲者，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)：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

- (一) 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(教師)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並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，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。
- (三) 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方式、類別

- (一) 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、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，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，如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、地址、E-mail、服務單位、銀行帳戶等。
- (三) 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，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，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。
- (四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- (二) 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，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，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。
- (三) 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(含寄送書面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)之利用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四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：

- (一) 請求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校得拒絕之，並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如欲行使權利，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：pimsoaa@mail.nutn.edu.tw。

五、本校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 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